

证券代码：871647

证券简称：九木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变更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东岳大街 396 号 五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p>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法定代表人	徐伟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购人上级股东单位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

		<p>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10 次董事会，同意收购人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竞拍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份的议案。</p> <p>2025 年 8 月 19 日，收购人上级股东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的国有股权投资事项。</p>
--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9 月 10 日，收购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新能源”）通过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分别受让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资”）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农农村”）所持有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木股份”）7,503,750 股、500,25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泰山新能源持有九木股份 8,004,000 股股份，占九木股份总股本的 80.00%，泰山新能源将成为九木股份的控股股东，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九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泰山新能源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择机将优质业务注入九木股份，并利用九木股份的资本市场优势，推动九木股份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九木股份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

		《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2025-028)。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宁阳县人民政府
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涉及国有控股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控股权转让，需要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复。
批准程序进展	2025年7月25日，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对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同日，宁阳县人民政府对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75%股权、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5%股权进行了批复。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九木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在九木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产权交易合同》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